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海珠区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有关法规要求，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积极抓好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年，通过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目录公开信息共273条。其中，1.通知公告类信息77条；2.部门要闻、工作动态信息90条；3.财政预决算信息10条；4.民政信息46条；5.其他信息50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流程，依法受理公开申请。2023年区民政局通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 and 书面申请的方式共收到2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依法予以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全力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传达学习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精神和有关文件精神。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及政务公开流程，

严格落实“三审三校”方可公开，确保对外公开信息准确、不涉密、不侵犯隐私。

（四）平台建设情况。按照区统一部署，做好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发布工作；落实做好各类平台运营更新工作，及时在相关栏目公开各项工作信息，经常性更新工作动态，丰富信息资源。

（五）建议提案结果公开情况。2023年，海珠区民政局代表区政府会办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建议主办件8宗、会办件9宗；代表区政府会办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会办件4宗；承办区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建议主办件4宗、会办件2宗，区政协十六届三次会议期间主办件9宗、会办件5宗。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请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本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宣传还不够力度；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还不够丰富。

下一阶段，本单位将从以下方面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积极主动收集群众意见，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推进信息制作、管理、审查、公开的规范化，加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方面培训。三是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围绕社会组织、养老服务等规范性文件等，不断推动民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